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一方與(a)羅家寶先生、(b)胡家儀先生、(c)洪于系先生、(d)王明澤先生、(e)吳健國先生及(f)宋陽光先生(「認購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設立及發行而認購人共同及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屆滿及須由本公司支付，於該日前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發行條款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利息為每年2.5厘，可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總面值100%之價格總額贖回；
- (b) 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本金額之兌換權根據發行條款獲行使而向有關獲授權人士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列作繳足；及

- (c) 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一切彼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便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交易，以及作出彼認為適當之非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